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05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永豐"苜基青黴素鈉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845號）」（批號055A17A、055A18A及055A22A）藥品回收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3883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因曾接獲產品不良品通報，有異物混入藥品內情形，故主動啟動回收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